

周环审[2024]03号

## 关于项城市豫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米再生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项城市豫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81MA9KJ6LM5H）报送的由河南嘉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项城市豫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米再生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周口市项城市官会镇直娄路路北华宝工业园5号，租赁项城市官会皮革厂办公楼北侧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占地面积6000平方米，为新建项目。项目主体工程建设软化车间、制绒车间、静电植绒车间等。原则批准该《报告书》，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营。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的措施。

（二）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水。生活污水依托项城市官会皮革厂化粪池收集处理，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与软化废水、软化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喷涂染色工序废水一同进入项城市官会皮革厂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本项目软化、喷涂染色工序及车间地面冲洗。经项城市官会皮革厂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应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水回用水质要求，回用水量不应小于项目委托项城市官会皮革厂污水处理站处理水量。

2. 废气。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密闭收集，打绒工序上料口设置半封闭集气罩对颗粒物进行收集，打绒机密闭，打绒过程产生的颗粒物负压收集；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打绒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共用一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放。静电植绒工序中刮胶机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静电植绒机和烘干机设备密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颗粒物经负压收集，经收集后的有机废气和颗粒物采用一套“袋式除尘器+UV光氧催化+活性

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后整理工序喷涂染色机封闭，喷涂染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颗粒物经负压收集后经“喷淋+干式过滤+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排放。

项目有机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表 1 其他行业要求；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附录 2 河南省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排放限值中通用行业其他工序要求。

厂界颗粒物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应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相关要求。

3. 噪声。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理措施，各种固废应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应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应满足《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5. 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新要求，届时你单位应按新的排放标准和要求执行。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VOCs 1.9474t/a、NO<sub>x</sub> 0t/a, COD 0t/a、NH<sub>3</sub>-N 0/a。VOCs 指标从已关闭的项城市高寺娄堤保明加油站减排量中倍量支出。

(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六)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明显标志。

四、项目建成后,应及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项城分局应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的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送至项城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024年1月8日